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7号）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1,604,938股，每股发行价9.72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0,563.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2CDAA5B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24年度以前使用募集资金5,717.00万元，其中：2022年度投入募投项目1,467.45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067.38万元，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XYZH/2022CDAA5F0005

号鉴证报告。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067.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23年度投入募投项目4,249.55万元。

(2) 2024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月1日 余额	利息收入	2024年募集资金使用			2024年12月31 日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 资金投入	本年支出	手续费	
147,460,680.46	3,040,582.57	-	30,344,624.20	662.00	120,155,976.83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593091	34,368,924.28	3,037,038.99	37,405,963.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592932	2,746,469.98	3,543.58	2,750,013.5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201374031	80,000,000.00	0.00	80,000,000.00
合计	—	117,115,394.26	3,040,582.57	120,155,976.8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5月21日经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

对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智”）分别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31020100101593091）、子公司德阳华智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31020100101592932）仅用于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0,673,814.78 元，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 XYZH/2022CDAA5F0005 号鉴证报告。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067.3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

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 日	年化收 益率	收益金额 (元)	是否 如期 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90 天	2023.12.7	2024.3.6	2.50%	739,726.03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92 天	2024.3.13	2024.6.13	2.56%	774,312.33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	93 天	2024.6.17	2024.9.18	2.35%	658,643.84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90 天	2024.9.20	2024.12.19	2.25%	554,794.52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53 天	2024.12.30	2025.2.21	2.15%	249,753.43	是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15,138.02万元，终止办公楼和部分设备的建设；将募投

项目调整后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8月31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表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4.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51.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否	19,999.06	19,999.06	19,999.06	3,034.46	8,751.46	-11,247.60	43.76	2025年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999.06	19,999.06	19,999.06	3,034.46	8,751.46	-11,247.6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1（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20,155,976.83 元，其中 37,405,963.27 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750,013.56 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子公司德阳华智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8,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存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存放于 431020100201374031 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 15,138.02 万元，终止办公楼和部分设备的建设；将募投项目调整后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